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4.12.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	表號	20535-90-0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初期路網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 106 年底

單位：元、%

預算期別	預算所屬年度別	預算金額 (元)	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						備註
			中央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金額(元)	比率(%)	
合計	76.7.1至100.12.31	441,768,726,991	220,305,528,406	49.87	60,274,903,438	13.64	161,188,295,147	36.49	
第一期特別預算	76.7.1至83.6.30	104,616,428,852	51,857,886,223	49.57	13,849,117,439	13.24	38,909,425,190	37.19	1. 淡水線工程由淡水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全長約23.8公里，設車站22個。 2. 木柵線工程由木柵動物園站至忠孝復興站，長約8.55公里，設車站10個。
第二期特別預算	77.7.1至93.12.31	155,420,946,914	77,695,780,284	49.99	20,411,061,721	13.13	57,314,104,909	36.88	1. 木柵線工程由忠孝復興站至中山國中站，全長約2.35公里，設車站2個。 2. 新店線工程由新店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全長約11.2公里，設車站10個。 3. 南港線工程由南港機廠至西門站，全長約11公里(含至南港機廠0.7公里)，設車站11個。 4. 小南門線工程由西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全長約1.6公里，設車站1個。
第三期特別預算	78.7.1至100.12.31	181,731,351,225	90,751,861,899	49.94	26,014,724,278	14.31	64,964,765,048	35.75	1. 板橋線工程由西門站(不含)至府中站，全長約7.1公里，設車站5個。 2. 土城線工程由府中站(不含)至永寧站，全長約5.6公里，設車站4個。 3. 中和線工程由古亭站(不含)至南勢角站，全長約5.4公里，設車站4個。 4. 內湖線由木柵線中山國中站至南港展覽館站全長約14.8公里，設車站12個。

備註：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計畫特別預算，各級政府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為中央政府50%，臺北市政府36.875%，臺灣省政府13.125%，惟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之內湖線經費由中央及臺北市政府各分攤50%；土城線之經費由中央及省府各分攤50%，另聯合開發規劃設計之相關經費由省、市依26.25%及73.75%之比例分攤。
2.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83.7.18函(文號:4253號)核定。
3.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93.1.6函(文號:9300480200號)核定。
4.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94.1.11函(文號:09400480200號)核定。
5.精省後，臺灣省政府負擔款部分2/3由中央政府概括承受、1/3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資料來源：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